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重信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71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重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重信因傷害尊親屬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尊親屬等罪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業於民國114年3月5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該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

01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以其
02 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
0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院參酌受刑人意見，並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
05 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
06 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
07 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
08 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
09 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1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宋瑋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 號	1	2
罪 名	傷害尊親屬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拘役50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112/09/05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71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
	判決日期	113/08/28
	法 院	臺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確 判	定 決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	
	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9/25	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均是	
備	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337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338號	